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7/L.37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一)

##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年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智利、  
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  
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的第50/173号决议，其中表示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表示满意，

还忆及大会1996年12月12日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第51/101号决议，其中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深切关注各种暴力行为和冲突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和泛滥，强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需要一种和平文化，通过教育、科学和交流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促进民主、容忍、对话、和解和团结，以及国际合作与经济发展，从而实现可持久的人类发展，

意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上发动公众舆论以创造和促进和平文化，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核心作用，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 10 月 19 日在巴黎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确信在上下二千年交替之际的国际和平文化年将为促进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创造和促进持久的和平文化提供一个机会，

1. 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
  2. 还建议国际和平文化年的活动方案和范围集中于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促进容忍、团结、合作、对话和和解，并以国家和国际活动为基础；
  3. 还建议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国际和平文化年活动中心，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负责调动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国际和平文化年的预算需要；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个关于国际和平文化年筹备情况的报告以使理事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 -- -- -- --